

青林乡雪里河村“厕所革命” 农村户用厕所修建项目

谈 判 文 件

采购项目名称：青林乡雪里河村“厕所革命”农村户用厕所修建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光捷竞谈（工程）2020-042

采 购 人：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青林乡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光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	4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6
一、说 明.....	10
1. 适用范围.....	10
2. 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10
3. 投标费用.....	10
二、谈判文件说明.....	11
4. 谈判文件的构成.....	11
5. 谈判文件、招标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11
6. 谈判文件的修改.....	11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2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2
8. 谈判报价及币种.....	12
9. 投标保证金.....	12
10. 投标有效期.....	13
11. 响应文件构成.....	13
12.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4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13.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
14. 递送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15
15. 递送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的变更.....	15
16. 响应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15
五、谈判程序及方法.....	15

17. 谈判小组.....	15
18. 谈判工作程序.....	16
六、定 标.....	19
19. 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19
20. 中标通知.....	19
七、授予合同.....	19
21. 签订合同.....	19
八、废标.....	20
22. 废标情形.....	20
九、处罚.....	20
23. 处罚情形.....	20
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21
十一、其他.....	21
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22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28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53
一、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	53
二、技术标准和要求.....	55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

青海光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青林乡人民政府委托,拟对青林乡雪里河村“厕所革命”农村户用厕所修建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现予以公告,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投标。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光捷竞谈(工程)2020-042
采购项目名称	青林乡雪里河村“厕所革命”农村户用厕所修建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采购预算额度	青林乡雪里河村户厕: 723176.28元
最高限价	青林乡雪里河村户厕: 723176.28元
项目分包个数	一个包
各包要求	招标内容: 双坑交替式厕所。具体内容详见《谈判文件》
各包供应商资格要求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供应商具有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房屋建筑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6)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查询报告); (7)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谈判文件并登记,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谈判文件未登记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公告发布时间	2020年09月17日
获取谈判文件的时间期限	2020年09月18日至09月22日,每天上午9:30-12:00,下午14:30-17:30

获取谈判文件方式	现场购买
谈判文件售价	500 元/份（谈判文件售后不退, 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获取谈判文件地点	青海生物科技产业园区经四路 26 号办公楼 16 号 7 楼 703 室 青海光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购买谈判文件时应提供材料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以上资料除原件外均需加盖公章（采购代理机构对以上资料留存备案）。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2020年09月25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投标及开标地点	青海生物科技产业园区经四路 26 号办公楼 16 号 7 楼 703 室 青海光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评标室
采购人联系人	联系人：范先生 联系电话：18697122826 联系地址：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青林乡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联系人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光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孙先生 联系电话：13327695416 邮箱：673651075@qq.com 联系地址：青海生物科技产业园区经四路26号办公楼16号7楼703室
代理机构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胜利路支行
收款人	青海光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2806 0007 0900 0046 193
其他事项	公告期限：自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青海省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同时发布。
财政监督部门及电话	单位名称：大通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1-2720177

青海光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09 月 17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采购项目名称	青林乡雪里河村“厕所革命”农村户用厕所修建项目
2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光捷竞谈（工程）2020-042
3	采购人	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青林乡人民政府
4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光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6	采购预算额度	青林乡雪里河村户厕：723176.28元
7	项目分包个数	1个包
8	采购要求	详见谈判文件
9	供应商资格条件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报告）；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6、拟派项目经理需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证、注册证，须注册在供应商本单位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 7、注册地在青海省行政辖区外的企业还需提供有效的省外进青建筑企业报告登记证书； 8、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10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青林乡雪里河村户厕：14000.00元（壹万肆仟元整） 收款单位：青海光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胜利路支行 银行账号：2806 0007 0900 0046 193
11	缴费方式	缴费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银行转账或电汇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或电汇的，必须由供应商从其基本账户（需提供开户许可证）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不接受现金缴纳方式】。 供应商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第 2 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
13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性文件格式，分别填写谈判文件第五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工程的名称、工期和价格等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 响应性文件正本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逐页签字并加盖公章。 2.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要求准备响应性文件（1 份正本、2 份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档 1 份。每份响应性文件都必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3. 响应性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 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盖章。响应性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加盖骑缝章。电子文档用光盘或 U 盘制作, 采用不可修改文档格式（如：PDF 格式），内容必须和纸质响应性文件正本完全一致, 包括页码、签字、盖章等。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	响应文件外层密封袋的标注：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年月日以及“于 2020 年 09 月 25 日上午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之前不准启封”字样。
15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	现场递交, 不接受邮寄投标
16	投标截止时间	2020 年 9 月 25 日上午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17	投标地点	青海生物科技产业园区经四路26号办公楼16号7楼703室 青海光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18	答疑澄清方式	采用书面答疑。供应商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话），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评审现场进行答疑澄清, 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或未按时到达的, 视同放弃答疑。
19	代理服务费收取	收取对象：中标人。 收费标准：以中标金额作为计算基数, 参照《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规定执行。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

		代理机构缴纳。
20	合同签订有效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
21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叁份原件备案。
22	履约保证金	中标额的 2%
23	投标有效期	本次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 60 日历日。
24	其他事项	无。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 明

1.适用范围

1.1本次招标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谈判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本次招标采取竞争性谈判方式。

2.2合格的供应商：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报告）；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供应商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及以上资质；

6、拟派项目经理需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证、注册证、，须注册在供应商本单位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

7、注册地在青海省行政辖区外的企业还需提供有效的省外进青建筑企业报告登记证书；

8、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3.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

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谈判文件说明

4.谈判文件的构成

4.1谈判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须知
- (4)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 (7) 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谈判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根据相关法规要求，此类投标将被拒绝（视为无效投标）。

5. 谈判文件、招标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参加投标的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招标活动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并将答复事宜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供应商。

质疑时效期间的计算：

- (1) 对可以质疑的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谈判文件之日或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招标程序各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 谈判文件的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期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对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

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发布公告；不足3个工作日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并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发布本次招标公告的网站发布变更公告。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投标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 谈判报价及币种

8.1 谈判报价为投标总价。谈判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中标服务费、入关手续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8.2 谈判报价应注明有效期，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8.3 供应商应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4 谈判报价为闭口价，即中标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5 投标币种是人民币。

9. 投标保证金

9.1 供应商应将投标保证金缴款证明做为响应文件的内容一并提供。缴纳的投标保证金用于因供应商的行为使本次招标活动受到损失的抵项。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未中标且供应商未发生过失行为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9.2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期前一工作日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到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9.3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银行转账或电汇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或电汇的，必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直接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9.4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交纳规定数额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9.5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

9.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或未按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
- （3）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0.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不少于60日历日。

11. 响应文件构成

11.1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响应文件第五部分）：

- （1）响应文件封面
- （2）响应文件目录
- （3）投标函
- （4）报价一览表
- （5）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7）供应商承诺函
- （8）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9）资格证明材料
- （10）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11) 施工组织设计
- (12)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3) 投标保证金证明格式
- (14)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 (15)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声明函

注：谈判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供应商提供的扫描（或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

12.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2.1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性文件格式，分别填写谈判文件第五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工程的名称及参数、工期和价格等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

12.2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要求准备响应性文件（1份正本、2份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档1份）。每份响应性文件都必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发生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响应性文件为准。响应性文件统一使用A4幅面的纸张印制，必须胶装成册并编写与正文连续页码，其他方式装订的响应性文件一概不予接受。

12.3 响应性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盖章。响应性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加盖骑缝章。电子文档用光盘或U盘制作，采用不可修改文档格式（如：PDF格式），内容必须和纸质响应性文件正本完全一致，包括页码、签字、盖章等。

12.4 响应性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投标企业法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和谈判文件要求单独提交的电子文档，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并注明供应商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3.2 密封后的响应文件均应：

- (1)按“供应商投标前须知”注明的时间、地址送达;
- (2) 响应文件密封袋用“于**2020年09月25日上午09时30分（北京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标签密封。

13.3如果供应商未按第13.1- 16.3条要求将响应文件密封或在密封袋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由此造成提前启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13.4供应商以电报、电话、传真形式投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概不接受。

14. 递送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14.1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地点。

14.2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15. 递送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的变更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第6条规定,通过修改谈判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16. 响应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15.1允许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前撤回其投标(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最后报价后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上缴同级财政部门。

五、谈判程序及方法

17. 谈判小组

17.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抽取,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数额在1000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社会影响大的项目,评标委员会中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不能满足需求时,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可以采取选择性方式确定谈判专家。

参与谈判文件论证或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项目的评标。采购人不得

以专家身份参与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17.2评审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3) 推荐预中标候选人；
- (4) 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7.3谈判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谈判小组成员责任；
- (3) 对响应文件、谈判情况和谈判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5) 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 (6) 配合进行质疑投诉处理工作。

17.4谈判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谈判工作和评审结果。

18. 谈判工作程序

(一) 谈判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的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二)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三)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五)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六）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三家。

（七）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三家以上的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八）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九）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的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18.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18.1.1 谈判单位的谈判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控制额度；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属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产品），供应商须提供该制造（生产）企业出具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14），并由供应商加盖公章，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供应商提供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8.2 初审阶段为符合性审查和商务响应。响应文件在谈判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8.2.1 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该谈判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不符合第2.2款“合格的供应商”之规定的；
- （2）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缴纳或未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 (3) 未按第11.1款（1）－（15）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谈判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响应文件编排混乱，导致评审工作难以正常进行的；
- (6) 工期、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 (7)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8) 谈判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额度的；
- (9) 未提供电子文档的；
- (10) 响应文件纸质与电子文档不一致的；
- (11) 谈判小组认为应按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2.2非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但在部分可允许范围内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通过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这些内容不会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响应文件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情况。

响应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澄清说明材料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该内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答疑期间，供应商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谈判小组将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投标资料做出评审意见。谈判小组对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内容将不予接受。

18.2.3 在响应文件初审、复审过程中，如果谈判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评审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18.3提交最后报价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在谈判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六、定 标

19. 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19.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人且无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人。

19.2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0. 中标通知

20.1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公告中标结果。

20.2《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七、授予合同

21. 签订合同

21.1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送采购代理机构审核并备案。

21.2签订合同时，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中标金额 %的履约保证金到采购人指定的账户。

21.3中标人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依评标排序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1.4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1.5谈判文件、中标人的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6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八、废标

22. 废标情形

22.1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投标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活动正常推进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额度，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2废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九、处罚

23. 处罚情形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同级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23.1供应商在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撤回其投标的。

23.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3.3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3.4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23.5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23.6未按照招标、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23.7将采购合同转包的。

23.8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

23.9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23.10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23.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收费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以及《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执行。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十一、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工程类)

合同范本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GF-2017-0201）签订

第五部分 工程量清单

青林乡雪里河村“厕所
革命”农村户用厕所修
建项目 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_____
(单位资质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复 核 人：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复 核 时 间： 年 月 日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青林乡雪里河村“厕所革命”农村户用厕所修建项目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A.1	土石方工程						
1	010101002001	挖一般土方	1. 土壤类别:三类土 2. 挖土深度:0.5m	m3	858.8			
2	010103001001	回填方	1. 填方材料品种:原有土方回填	m3	158.2			
		分部小计						
	A.4	砌筑工程						
3	010401001001	砖基础	1. 砖品种、规格、强度等级:MU20粉煤灰砖 2. 基础类型:条形基础 3. 砂浆强度等级:M10.0 水泥砂浆	m3	135.6			
4	010401003001	实心砖墙	1. 砖品种、规格、强度等级:MU10粉煤灰砖 2. 墙体类型:240mm 3. 砂浆强度等级、配合比:M5.0混合砂浆	m3	63.28			
5	010401003002	实心砖墙	1. 砖品种、规格、强度等级:MU10粉煤灰砖 2. 墙体类型:120mm 3. 砂浆强度等级、配合比:M5.0混合砂浆	m3	207.92			
6	010401012001	零星砌砖	1. 砖砌台阶	m3	30.51			
		分部小计						
	A.5	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						
7	010501001001	垫层	1. 混凝土种类:商砼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15	m3	108.48			
8	010510003001	过梁	1. 混凝土强度等级:C20	m3	3.62			
9	010512001001	平板	1. 混凝土强度等级:C20	m3	51.53			
10	010515002001	预制构件钢筋	1. 钢筋种类、规格:圆钢 Φ10以内	t	6.102			
11	010515002002	预制构件钢筋	1. 钢筋种类、规格:圆钢 Φ12~18	t	1.13			
		分部小计						
	A.6	金属结构工程						
12	010606013001	零星钢构件	1. 钢盖板制作安装	t	4.068			
		分部小计						
	A.8	门窗工程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胶装成册并编制相应页码，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

一：响应文件封面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响 应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 标 包 号：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二、响应文件目录

目录

(1) 投标函.....所在页码

(2) 报价一览.....所在页码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所在页码

(4) 授权委托书.....所在页码

(5) 谈判保证金证明.....所在页码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部分格式.....所在页码

(7) 施工组织设计..... 所在页码

(8) 项目管理机构..... 所在页码

(9)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所在页码

(10) 资格审查资料..... 所在页码

(11) 其他材料..... 所在页码

三、投标函

投标函

致：青海焱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谈判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单位（投标单位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已详阅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 2、谈判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___日历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谈判时间后，我方在谈判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成交后不签约的，谈判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谈判办法。
- 4、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四、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谈判报价	
工期	
工程质量	
优惠承诺及其他：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青海焱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 年龄：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彩色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六、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施工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七、谈判保证金

谈判保证金

附谈判保证金汇出凭据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部分格式

九、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 拟投入

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件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件二：拟投入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件三：拟投入本项目的劳动力计划表

附件四：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件五：施工总平面图

附件六：临时用地表

附件二：拟配备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illegible]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横道图

1. 投标单位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单位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件六：临时用地表

[illegible]

十、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llegible]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身份证、执业资格证、注册证、安全考核证、身份证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

[illegible]

十一、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illegible]

十二、 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

投标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三）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说明：附施工项目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十三、其他材料

附件 1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按照招标文件投标单位须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投标单位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2017至2019年度的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

2、近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单位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件 2.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若有）

致：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满足以下条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1. 此函需声明参与本次投标的货物（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等相关资料；
2. 此函须由投标产品的制造（生产）企业提供并声明，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同时附制造（生产）企业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审计报告；

3. 此函若出现多家制造（生产）企业的货物（产品）投标时，可按制造（生产）

企业分别声明，一家制造（生产）企业填写一张。

制造（生产）企业名称：（公章）

制造（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可自定）；并附“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截图中须显示“报告查看时间”）。

附件 4 谈判最后报价

谈判最后报价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最后谈判报价（元）	工期	工程质量
	大写：		
	小写：		
最终确定的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注：1、在谈判过程中，最后谈判报价与首次报价的价格发生的浮动比例，在项目签订合同同时对首次报价单价的基础上进行同比例浮动，作为签订合同的最终单价。

2、此表不需装订在谈判响应文件中，供应商事先须盖章、签字。在谈判期间，由谈判小组确定合格的供应商按要求现场填写。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一、技术标准和要求

1、工程建设条件：现场已具备施工条件。

2、工程建设地址：大通县回族土族自治县青林乡

4、工程建设要求：

（1）质量要求：合格

（2）施工工期：30 日历天。

（3）该工程不得转包

（4）施工现场应做好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执行《青海省建筑施工项目安全标准化评价细则》，必须满足国家及地方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相关规定。

（5）承包人必须按照本项目的施工图及国家现行有关施工验收规范、质量验评标准组织施工。建立和健全质量保证体系，以承包人主体行为规范和施工人员的工作质量，确保各单位工程的施工质量。

（6）本工程所需主要施工材料均由承包人负责供应，调剂材料需满足设计和符合国家标准，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加工订货成品、半成品及构件的供应方式，由承包人按进度、设计要求标准，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负责加工订货，发包人有权对质量负责监督。施工所用的材料、设备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设计要求，所购的材料、设备必须有生产许可证、质量证明书、出厂合格证，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7）突出抓好施工过程中的“三控制”，加强全过程质量管理。在施

工过程中要认真做好原材料控制、工艺流程控制、施工操作控制；加强每道工序的质量管理，对各工序间的交接检验及专业工种之间交接环节的工程质量应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检查验收，抓好全过程质量管理。同时，还应健全为满足施工图设计和建筑物功能要求的抽验检查制度。

（8）建筑工程采用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器具和设备应进行现场验收。凡涉及安全、功能的有关产品，应按各专业工程质量验收规范规定进行复验，并应经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技术负责人）检查认可。

（9）各工序应按施工技术标准进行质量控制，每道工序完成后，应进行检查。相关各专业工种之间，应进行交接检验，并形成记录。未经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技术负责人）检查认可，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10）承包人必须编制好切实可行的施工进度计划，以保证施工连续均衡、有节奏地进行，合理地使用人力、物力和财力，确保工程按期完成。

（11）承包人应建立和健全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和安全生产责任制，认真执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提高安全生产工作和文明施工的管理水平。施工现场不但应该做到安全生产不发生事故，同时还应做到文明施工、整齐有序，尽量减少施工噪音和对周围环境的污染，争创“施工现场文明工地”。

（12）施工期间应努力做好与发包人、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及质量监

督部门的工作协调、配合工作，虚心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改进工作、提高管理水平。

（13）单位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自行组织有关人员进行检查评定，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验收报告及相关资料。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管理规定和双方在合同中的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4）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行业的现行有关各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验收统一标准。

附件 2: 双坑交替式改厕图纸

